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5破申6号

申请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

被申请人：浙江某乙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xxx。

2024年3月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浙0205执1429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浙江某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将被执行人浙江某乙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于2024年5月9日通知了被申请人。浙江某乙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宁波某甲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浙0205民初953号民事调解书，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607 491元及相应逾期利息等债权。进行执行程序后，未得受偿。

浙江某乙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登记设立，住所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的制造、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安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公司核准登记机关为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浙江某乙有限公司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浙江某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宁波某甲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同意浙江某乙有限公司拟执行移送破产，浙江某乙有限公司对其被申请破产未提出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宁波某甲有限公司对浙江某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晓钧		
审	判	员	涂璟		
人	民	陪	审	员	陈海平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陈 琚 如